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周玉蕙  
電話：(02)3393-5827  
傳真：(02)2392-6882  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8468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受災證明書---1110615版.odt、受災證明書---1110615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公所、工作站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，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農產業：

- (一)刪除項目「十一、精密型溫室」。
- (二)項目「十二、一般型溫室」及「十三、網室」重新分類為下列三項：
  - 1、「九、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。
  - 2、「十、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」。
  - 3、「十一、水平棚架網室」。
- (三)項目「九、製茶設備設施」：項次調整為十四，每戶最高貸款額度提高至300萬元。

二、漁業：「四、牡蠣養殖」項下新增「(四)延繩垂下式」及「(五)棚架垂下式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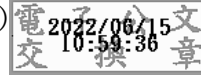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林業：

(一)新增「二、林業苗圃」及「三、竹類」。

(二)「二、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」項次調整為四，項下新增「(四)臺灣山茶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